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勝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9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6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勝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呂勝倉前於民國112年4月間，將名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LINE暱稱「王軒軒」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因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犯嫌，經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第1523號判決判處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35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3年7月4日確定在案。呂勝倉至遲自斯時起，主觀上已知悉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不得再任由「王軒軒」使用，且不可為「王軒軒」提領不明資金並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來源不明資金轉往他處，否則將涉及詐欺、洗錢犯罪，仍禁不住「王軒軒」之請求，竟與「王軒軒」、「Linda williams」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Linda williams」於112年8月9日起，向黃榮松佯稱其係醫師，因前往敘利亞需資金周轉，並已寄

出含有美金280萬元之包裹，惟須將其名字改為黃榮松之名字，需要手續費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8月27日11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臨櫃匯款3萬3,000元至呂勝倉之華南銀行帳戶內。呂勝倉再依「王軒軒」之指示，前往華南銀行民生分行，於同日14時25分、14時26分許，分別提領3萬元、3,000元，並透過比特幣自動購買機購買比特幣匯至「王軒軒」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黃榮松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榮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呂勝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予「王軒軒」，並提領該帳戶內款項，透過比特幣自動購買機購買比特幣存入「王軒軒」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王軒軒」是美國籍駐葉門軍醫，113年11月8月退休搭機到美國加州，表示其帳戶遭凍結，需要向臺灣朋友籌募資金，要我幫忙購買比特幣存到他的比特幣帳戶，因為「王軒軒」一再懇求，並保證沒有問題，我相信他的帳戶可以很快解除凍結，且「王軒軒」有提供他的帳戶網站及意向書給我，在過程中我沒有獲利，我

也是被害人云云。經查：

㈠被告前於112年4月間，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LINE暱稱「王軒軒」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因而涉及詐欺及洗錢犯嫌，經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第1523號判決判處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35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3年7月4日確定在案。被告確有前往華南銀行民生分行，於113年8月27日14時25分、14時26分許，分別提領3萬元、3,000元，並透過比特幣自動購買機購買比特幣匯至「王軒軒」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榮松於警詢時指訴遭詐欺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7至42頁)，並有被告提供其與「王軒軒」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3至45頁)、告訴人提供之比特幣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偵卷第51至74頁)、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67至16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42號、第294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偵卷第111至114頁)、112年度偵字第32475號追加起訴書(偵卷第115至119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第1523號判決(偵卷第125至137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上字第122號上訴書(偵卷第139至142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35號判決(偵卷第147至16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

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藉端向他人徵求帳戶或帳號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尤以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款項，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託詞委託他人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再行轉手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行為時已82歲，且自陳專科畢業、以前從事飛機修理(本院卷第35頁)，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及工作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智識能力不足、缺乏社會閱歷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㈣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是在網路上認識「王軒軒」，我沒有實際看過本人，資料都是「王軒軒」提供給我等語(本院卷第32頁)。足認被告從未見過「王軒軒」，不知其真實身分、人別，彼此間僅透過LINE進行聯繫，亦無共同朋友，被告顯無從核實、確認其所述內容及徵求帳戶用途之真實性、匯入款項之合法性。且果若「王軒軒」係為合法用途而向被告徵求帳戶資料作為合法款項匯入之用，大可使用自己或親友所有之金融帳戶，何須迂迴向未曾謀面且毫無干係、欠缺信任基礎之被告借用帳戶供匯款，再由被告依其指

示提款購買比特幣並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徒增款項匯入後可能遭被告拒絕提領或逕自侵吞之風險，此情顯與事理相悖。

㈤復查，被告曾於112年4月間，受自稱「王軒軒」、「MGR MOORE」等人，以「王軒軒」為美軍駐在葉門之軍醫，因為想籌錢退休離開葉門，需要透過「MGR MOORE」匯款為由所騙，乃依「王軒軒」、「MGR MOORE」之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款購買比特幣匯入指定之比特幣帳戶，因此遭起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或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已如前述。被告於前案雖獲判無罪，然被告對於「王軒軒」之言行，理應心生警惕，遑論「王軒軒」與被告接洽過程中，不論前案或本案，均係以相同話術向被告借用帳戶，並指示被告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匯至指定之比特幣帳戶內，被告歷經前案之警詢、偵查及審判程序，應已知悉「王軒軒」極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需要取得他人帳戶供詐欺贓款匯入，而於113年8月27日「王軒軒」以相同話術，要求被告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再遇相同情節、說詞，不思先前切身教訓，竟在不知道「王軒軒」之真實身分情形下，即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金錢轉購比特幣，顯見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實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確信對方所述係合法正當之合理依據。

㈥從而，被告於「王軒軒」徵求帳戶資料並委託提款購買比特幣轉手之際，對於其華南銀行帳戶可能係供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提領帳戶內金錢轉購比特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可能係提領犯罪所得並隱匿其去向，依其智識程度及過往經驗應有所預見，仍參與其中，將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王軒軒」收受告訴人匯入款項，再依「王軒軒」指示提領、購買比特幣存入電子錢包轉手，對其自身行為成為詐欺犯罪之一環而促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予以容任，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被告提供其華南銀行帳戶予「王軒軒」收受詐騙款項，復依「王軒軒」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之金錢，以購買比特幣存入電子錢包方式轉手，所參與者係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取財階段行為及洗錢構成要件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被告雖非確知「Linda williams」向告訴人詐騙之經過，然被告參與取得告訴人財物並隱匿其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王軒軒」、「Linda williams」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LINE暱稱「Linda williams」，以及與被告接洽之「王軒軒」，加計被告後，已達三人以上，自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㈧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是在IG認識一名暱稱為「Linda williams」女子，之後就

加LINE，她說是醫生要去敘利亞需要生活費，但沒辦法開戶，就教我操作幣安APP給她錢等語(偵卷第18頁)，足見告訴人係透過LINE與「Linda williams」聯繫，進而遭詐欺，此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乃「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之情形有間；卷內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且被告於本案僅分擔依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購買比特幣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尚難遽認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是被告除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形外，並未同時觸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任一加重條件，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㈡被告與共犯「王軒軒」、「Linda williams」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上開犯行，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所為，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㈣被告於行為時，為滿80歲以上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賠付2萬元乙節，有和解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是以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固無理由，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而被告無視已因輕信「王軒軒」，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予「王軒軒」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再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遭受司法調查，仍於前案判決確定即113年7月4日後，再依「王軒軒」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匯入之詐騙款項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轉手，致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惟念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2萬元，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末斟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詳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35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